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5月27日召开了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傅斌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傅斌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认真审核了傅斌先生的履历,具备总裁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本次聘任总裁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傅斌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 二、关于提名于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提名于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补充董事缺额,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认真审核了于永达先生的履历,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于永达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提名于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  
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航

于敏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志华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